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75號

聲 請 人 蓋婭基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淑鈴

代 理 人 楊孟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司催字第73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映如

附表：（112年度司催字第732號）

支票附表：			112年度司催字第000732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蓋婭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江淑鈴	合作金庫五股分行	112年9月10日	580,000元	VQ0000000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

書記官 黃頌堃